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02号

关于广州市明珠高级中学（暂定名）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明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市明珠高级中学（暂定名）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信息一路以北、信息二路以南、技术三路以东、创新大道以西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办学规模为48个普通高中班（每班45人），16个国际高中班（每班25人），共有学生2560人。该项目占地面积为4807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6306.5平方米（具体以规划指标

为准），设置化学实验室 4 间、生物实验室 4 间、物理实验室 4 间。实验室内设酒精灯、分光光度计、显微镜等实验设备，以盐酸、硝酸、硫酸、氨水、乙醇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进行生物、化学、物理教学实验，每年实验天数约为 180 天，每天 2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VOCs、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等）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VOCs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下引至排气筒（DW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2.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要求的前提下经内置烟道引至排气筒（DW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3.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校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校界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合理加强教学管理活动，对风机、通风柜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避免对教学活动产生影响，并确保学校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电池、废试剂包装物、实验废液（包括实验器皿初级清洗废水）、废实验用品、喷淋废液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餐厨垃圾、废油脂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